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自本年度

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草稿中存在错报。这些错报和披露缺陷随后已经被管理层修正并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本报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 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爲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 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 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